

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房建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固体废物专章)

建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东疆海事局

编制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东疆海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 人: 毛俊远

填 表 人: 许静茹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疆海事局

编制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疆海事局

电话: 022-25606981

电话: 022-25606981

传真: 022-25606982

传真: 022-25606982

邮编: 300463

邮编: 300463

地址: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联检服务中心二期

地址: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联检服务中心二期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知书；
- 附件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附件 3 初步设计的批复；
- 附件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 附件 6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房建工程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疆海事局				
法人代表	李庆刚	联系人		许静茹	
通信地址	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联检商贸大楼二期 D 座				
联系电话	18920205617	传真	022-25606982	邮编	300463
建设地点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通海南路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公共安全管理机构（S92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房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建筑设计院、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文号	津东疆保环许可证 [2011]016 号	时间	2011.11.2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文号	海计建[2009]661 号	时间	2009.12.10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天津市建筑设计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0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5	环境保护投资占投资总概算比例	6.3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70	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82.4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8%
规划占地面积（m ² ）	19731.09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年2月	
实际占地面积（m ² ）	19731.09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3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作为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的建设单位，在该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均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建设执行情况如下：					
1、2009 年 1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交规划发[2009]689 号；					
2、2009 年 12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海计建[2009]661 号；					
3、2010 年 12 月 7 日，办理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2011 年 1 月 28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证号为：2011 东疆地证 0002 号；					
5、2011 年 10 月，天津海事局委托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房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2011 年 11 月 25 日，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房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津东疆保环许可证[2011]016 号；					
7、工程于 2012 年 2 月动工建设，2018 年 3 月投入使用。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1、调查范围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及去向。
2、调查因子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3、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东疆保税港区，四至范围西南两方向紧邻渤海，东南侧毗邻通海道，北侧是预留港口用地，东侧紧邻东疆港商业区。据现场调研，本地区全部为吹填形成的陆域，本工程5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情况见附图2。
4、调查重点 结合环评报告表，调查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表3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房建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天津港东疆保税港区。详见附图1地理位置。		
1、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主要工程内容			
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房建工程位于东疆保税港区，四至范围西南两方向紧邻渤海，东南侧毗邻通海道（通海道为东疆港区保税港内区域支路），是基地唯一的出入口。北侧是预留港口用地，东侧紧邻规划建设中的东疆港商业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本工程为新建工程。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地上办公楼建筑面积为3435.31m ² ，建筑层数为地上四层局部五层，地上建筑主体高度为18.9m；防火设计和耐火等级为耐火二级；溢油应急设备库建筑面积为948.82m ² 。机动车地面停车49部。			
本工程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3-1，总平面图见附图 3。			
表 3-1 本工程主要工程技术指标一览表			
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房建工程			
可用地面积		19731.09m ²	
总建筑面积		4384.13m ²	
其中	办公建筑面积	3435.31m ²	
	仓库建筑面积	948.82m ²	
容积率		0.22	
建筑密度		8.5%	
绿化率		58%	
车位数		49	
(2) 工程内部布置			
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房建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4384.13m ² ，地上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3435.31m ² ，办公楼为地上 4 层局部 5 层；溢油应急设备库建筑面积为 948.82m ² ，溢油应急设备库为地面一层；地上建筑主体高度为 18.9m；屋面防水等级为二级，两道防水防设；机动车地面停车 49 部，其中无障碍停车 2 部。			
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工程主体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部分为钢框架结构体系，抗震建筑设防烈度为七级，基本加速度为 0.15g；防火设计和耐火等级为耐火二级。			
本项目楼梯位于建筑两侧。办公楼 1 层中部为大厅，东侧布置强电间、弱电间和物料间；西侧布置电子巡航组、执法装备保管室和立体巡航监控中心；2~4 层主要布置办			

(3) 占地与绿化

本地区全部由吹填形成陆域，占地 19731.09m²，其中绿化面积为 8085m²，项目绿化率为 58%。

(4) 其他

给排水：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本工程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集排入市政污水系统由东疆港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市政排水管、污水系统均能满足本工程需要。东疆港区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的南部市政用地，振港路与东港十五路交口的西南角，污水处理厂于2010年底开始运营。

在验收前期现场调查期间，本工程楼前有一处雨水排放口排向海域，目前已整改封堵，改为排向市政雨水管网。



供冷、供热：采用变制冷剂流量分体多联式（VRV）空调系统进行供冷。供热采用地源热泵供热。

消防：本工程为多层办公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25L/S，室内为 15L/S；消防泵房设于首层消防水泵房，内设消防水箱一座，消防泵 2 台，并于屋顶水箱间设置有效容积 9 立方米水箱。工程设有室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满足规范要求

2、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环评阶段工程量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环评阶段工程量对比表

名称	环评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变更量	变更说明	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用地面积	19731.09m ²	19731.09m ²	无	-	-
总建筑面积	4200m ²	4384.13 m ²	+184.13m ²	-	-
办公建筑面积	3200 m ²	3435.31 m ²	+235.31m ²	受容积率控制要求，设计单位在初设时进行了设计变更	-
溢油应急设备库建筑面积	1000 m ²	948.82 m ²	-51.18m ²	按实际使用需求，设计单位后期进行了设计变更	-
门卫	0	17.84	+17.84	按实际使用需求，设计单位后期进行了设计变更	-
污水泵	0	1 台	+1 台	由于基地内的污水管线标高低于市政管线标高，增设一台污水泵站	-
建筑层数	4 层局部 5 层	4 层局部 5 层	无	-	-
绿化率	54%	58%	4%	-	有利于生态改善
容积率	0.21	0.22	+0.01	-	-
建筑密度	8.3%	8.5%	0.2%	增设了门卫室	-
环保投资	45	182.48	+137.48	环评阶段未计算集水井、污水检查井及绿化等环保措施投资	有利于减缓项目不利环境影响，将环保措施切实落实到位

注：本次验收的溢油应急设备库仅为设备库建筑设施，不包含内部保存的溢油应急设备。

本工程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 (1) 总建筑面积增加 184.13 m²；
- (2) 办公建筑面积增加 235.31 m²；
- (3) 溢油应急设备库建筑面积减少 51.18 m²；
- (4) 新建一个门卫室增加 17.84 m²；
- (5) 增加一台污水泵；
- (6) 绿化率增加 4%；
- (7) 容积率增加了 0.01；

(8) 建筑密度增加了0.2%。

根据咨询设计单位，建筑面积等变化来自于设计细化和实际需要进行的优化，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3、环保设施调查

(1) 垃圾收集

本工程办公区生活垃圾已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垃圾收集后统一由运营单位交天津海戈通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4、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调查

本工程环评提出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 705 万的 6.38%。实际环保投资 182.48 万元，占工程总概算 970 万的 18.8%，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3-3。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环保投资对比表

序号	项 目	环评	实际	备注
1	施工期环境监理	5 万元	5 万元	并入了工程监理中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垃圾	5 万元	5 万元	
3	施工期大气抑尘费用	5 万元	5 万元	
4	营运期垃圾收集箱、化粪池	10 万元	37.48 万元	垃圾箱 2 万，污水处理系统（包括化粪池、污水管道、污水泵站等）35.48 万
5	预留	20 万元	130 万元	此部分用于绿化建设，环评阶段未计入部分；由于场地为海域吹填形成，碱性较大，绿化时需做好排盐处理并要满足市政景观要求
	合计	45 万元	182.48 万元	

相比环评，本工程主要增加了绿化环保投资，环保投资落实到位。

表4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是由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于 2011 年 11 月编制完成的。

有关工程及固废评价结论如下：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房建工程位于东疆保税港区，四至范围西南两方向紧邻渤海，东南侧毗邻牡丹路，是基地唯一的出入口。北侧是预留港口用地，东侧紧邻规划建设中的东疆港商业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地上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3200m²，溢油应急设备库建筑面积为 1000m²。建设工期约 10 个月，项目总投资约 705 万元。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废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生产性废物经筛选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送至滨海新区指定的汉沽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正常情况下，上述施工期环境影响都是暂时存在的，待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得到改善。

(2) 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办公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工程投资 6.38%。主要用于施工扬尘治理、污水收集等方面。

综述：本项目为社会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虽然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经过有效的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条件下，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房建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5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及未采取措施的 原因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生产性废物经筛选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送至滨海新区指定的汉沽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施工期垃圾收集后由天津海戈通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效果良好
	运营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办公区生活垃圾已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并由天津海戈通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效果良好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天津市、区县）

《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是由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于 2011 年 11 月编制完成的；2011 年 11 月 25 日，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以津东疆保环许可证[2011]016 号文件批复本项目。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落实施工期污染治理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等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已落实。施工单位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加强了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
2	施工期中，施工人员伙食房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烧煤炉；做好固体废物、废水的处理处置工作；产生的工程渣土、弃土要按照天津市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已落实。施工期伙食房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外运，施工人员采用环保厕所等。产生的渣土、弃土按照《天津市工程渣土排放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要求用车辆外运处置。
3	合理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严格做好喷漆房密闭、喷漆尾气净化设施以及除尘装置的运营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不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基本落实。本工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本工程没有喷漆房，无配套的喷漆尾气净化设施以及除尘装置
4	营运期生活废水应经过相应的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已落实。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到东疆港区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	严格落实营运期生产、生活废物的处理去向，避免对外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已落实。生活垃圾并由天津海戈通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6	按天津市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已落实，污水排污口标识牌已设置。

表 6 环境影响调查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1)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产生的钢筋、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及少量废弃钢筋及木料等，对其进行分拣，把有用的钢筋、木料等东西进行回收再利用；其余建筑垃圾集中堆放，按照《天津市工程渣土排放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要求用车辆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天津海戈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外运处理。

(2)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期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50kg/d，年产生垃圾 15t/a。办公楼内每层均设立了垃圾箱，由物业公司定时进行收集、清理工作，办公楼外东北侧设置统一的垃圾收集暂存点，已经委托天津海戈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每日负责清运一次。



表7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 施工单位把防治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等环境措施所需费用列入了工程造价当中，并在施工过程中落实。 在本项目开工之前，施工单位制定了《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加强工程管理和环保管理，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现场围挡、工程标志牌的设计、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单体设计、粉尘和噪声的控制措施、现场卫生及安全保卫等作了具体的规定，并将责任落实到人。环境监理的工作纳入到施工工程监理工作当中。 总之，工程严格按照《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规定文明施工，并采取了污染处理措施，减少了施工期的环境污染。 （2）运营期 东疆海事监管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居安家物业公司进行管理。物业公司负责绿化、污染控制等的具体实施，并且对员工定期进行培训以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 针对办公楼安全环卫管理，制定了《东疆海事局监管基地保安管理办法》、《保洁员岗位职责》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运营期未提出监测计划。 建议定期委托相关环境监测部门开展环境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议环保设备（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以保证处理效率。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均重视了环境的管理工作。运营期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火灾、突发事件的应急操作规程，基本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定期设备维修保养的计划和预算，未来可以开展环境监测的计划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表 8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 调查结论

(1) 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房建工程位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南部，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9731.09m²，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4384.13 m²，包括办公楼 1 座和设备库 1 座。本工程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获得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批复文号为津东疆保环许可证[2011]016 号。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17 日，2014 年 1 月 24 日竣工，2016 年 1 月投入使用。

工程总建筑面积增加 184.13 m²；其中办公建筑面积增加 235.31 m²；溢油应急设备库建筑面积减少 51.18 m²；新建一个门卫室增加 17.84 m²；增加一台污水泵。绿化率增加 4%；容积率增加了 0.01；建筑密度增加了 0.2%。其他内容与环评报告表一致。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2)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7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2.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

(3)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不含特殊污染成分。本项目试运营期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50kg/d，年产生垃圾量 15t/a。楼内设立了垃圾箱，楼外设置了垃圾存放点，由物业公司定时进行收集、清理工作，委托天津海戈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每日负责清运一次，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由施工单位制定了《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加强工程管理和环保管理，并将责任落实到人。

运营期东疆海事监管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居安家物业公司进行管理。物业公司负责绿化、污染控制等的具体实施，并且对员工定期进行培训以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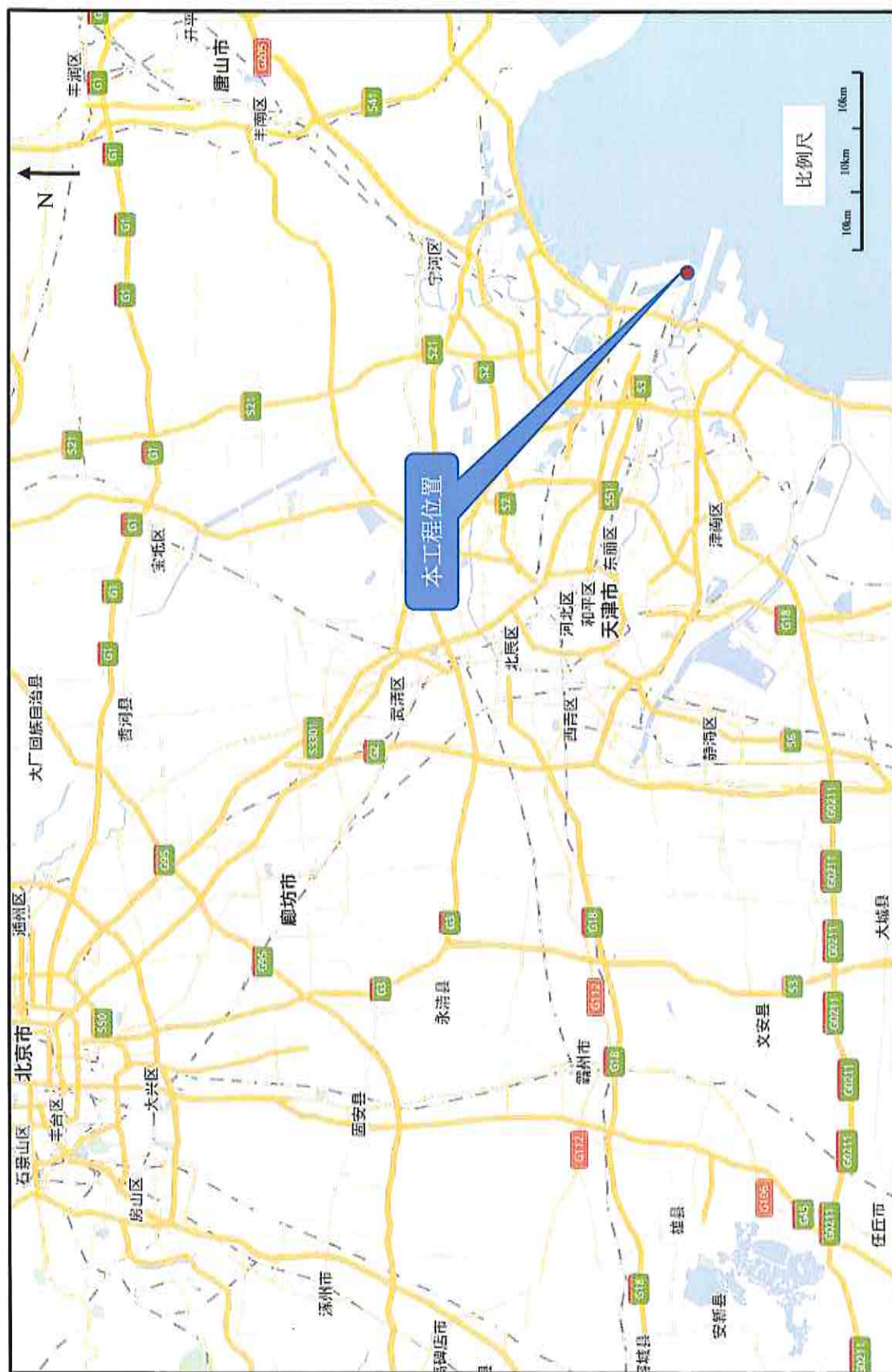
2. 建议

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定期设备维修保养的计划和预算，

未来可以开展环境监测的计划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房建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通过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使得不利影响降到了最低。在运营期落实好调查报告提出的固废废物环保措施后，从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具备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办公楼



设备库



东侧道路（北向南拍摄）



西侧道路（南向北拍摄）



南侧院内道路（由北向南拍摄）



南侧码头（由北向南拍摄）



南侧码头（由东向西拍摄）

附图 2 项目及周边情况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

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通知书

建筑工程

项目总编号: 2010东疆0066

编号: 2011东疆建案申字0004变更

天津海事局:

你单位 2014年10月17日 申报的在 东疆港保税区 通海道以西

拟建的 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经审查, 原则审定该方案:

拟建项目	规划用地性质	地下空间建筑用途	幢数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地上建筑高度(m)	地下主体深度-(m)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办公用房	港口用地	无	1	4	0	3435.31	0	18.75	0
门卫	港口用地	无	1	1	0	17.84	0	4.15	0
库房	港口用地	无	1	1	0	948.82	0	9	0
总建筑面积	4401.97m ²		地上建筑面积		4401.97m ²		地下建筑面积	0m ²	
本次申报项目控制要求	可用地面积		19731.09m ²		容积率		0.22		
	绿地率		58%		建筑密度		8.5%		
	地上机动车泊位		57		地上非机动车泊位		0		
	地下机动车泊位		0		地下非机动车泊位		0		
其它要求	一、本通知书与审定方案图纸同时持有方为有效文件。 二、本工程各项总指标必须满足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设计方案)控制指标要求。 三、请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结合审定设计方案尽快落实建筑外檐材质和色彩,并在建筑外檐装饰工程施工前应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外檐备案登记。 四、完成施工图设计并进行规划测量放线后,持《天津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技术报告》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否则一律视为违法建设。 六、广告宣传使用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加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专用章的规划设计图。 七、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规划发〔2009〕689号

关于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 基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部海事局：

你局《关于报送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改稿)的函》(海事函〔2009〕39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加强天津沿海水上安全监督管理,提高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保障海事巡逻船舶日常靠泊、补给、维

修保养、调度管理,根据《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系统布局规划》,同意建设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工程。

二、主要建设内容和方案

建设地点位于天津港东疆保税港区南部,具体如下:

(一)以100米级巡逻船作为设计代表船型,建设工作船码头一座。原则同意《工可报告》推荐的码头总平面布置方案一,码头长200米,宽16米,通过2座长25米、宽9米的栈桥与陆域连接;码头和引桥均采用高桩梁板结构,码头面标高6.0米,码头前沿设计底标高为-5.8米。

(二)码头后方陆域形成面积20180平方米,陆域内建设库房一座,总建筑面积1728平方米,用于存放水上应急储备物资;建设给排水、道路、供电、通信等配套设施;预留场地作为其他东疆海事监管配套设施建设用地。

三、工程总投资控制在4990万元之内,由部在年度投资计划中安排。

四、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初步设计,设计文件报你

局审批。并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认真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工作。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文件

海计建〔2009〕661号

关于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天津海事局：

你局《关于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津海计基〔2009〕323号）收悉。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工程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你局上报的初步设计建设方案，在天津港东疆保税区南部建设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作船码头1座，引桥2座，建设溢油应急设备库房及相应的水、电、通信、场内道路、围墙等配套设施。码头设计代表船型为100米级巡逻船。

二、基本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一，码头长200m，宽15m，码头面及后方陆域高程6.0m，码头前沿线布置在1m等深线附近，码头外侧设计底高程为-6.0m。码头与后方基地通过2座引桥连接，引桥长35m，宽9m。码头后方陆域西侧布置溢油应急设备库房及变电所，东侧为预留发展用地。下一阶段应依据附近岸线和用地规划情况，进一步优化

总平面布置。

三、基本同意初步设计中推荐的水工结构方案。码头及引桥桩基采用高桩梁板结构，码头排架间距为 7m，引桥排架间距为 8m，码头每个排架设 2 根直桩、1 对 4: 1 叉桩和 1 根 4. 5: 1 斜桩，引桥每个排架设 1 根直桩和 1 对 4: 1 叉桩，基桩采用 600mm×600mm 预应力空心方桩，靠近护岸的部分采用灌注桩结构，码头外侧设四个踏步；码头上部采用钢筋砼梁板结构，横梁为现浇横梁，纵梁为叠合板，部分预制部分现浇；引桥采用预制混凝土面板结构。原有防波堤作为现有护岸需进行加固，护岸前 30 米打加固排水板，再抛填 10-100Kg 块石护坡，顶面现浇钢筋混凝土胸墙到 +6. 0m，下步设计应进一步对护岸稳定性进行核算，完善护岸加固设计方案。

四、基本同意陆域形成方案。陆域面积为 19806. 8m²，回填沙土，采用真空预压法进行地基处理，下步设计应进一步优化陆域形成和地基处理方案。

五、基本同意在后方陆域建设溢油应急设备库房 1728 平方米和变电所 150 平方米。设备库房为单层门式刚架结构，长 64. 8m，宽 24m，桩距 7. 2m，库内设 10 吨天吊，库房南端设有二层值班休息室。库房由一个单层门式刚架轻钢结构和一个二层钢框架结构组成，基础采用 ϕ 500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桩长 30m，建筑耐火等级二级，抗震等级为三级。下步设计应对设备库房的门式轻钢结构和钢筋砼框架结构进行比选，设计方案报我局核备。

六、基本同意初步设计中供电照明、给排水、通信、消防、环保等设计内容。

七、基本同意所报概算编制原则和编制办法，本工程总概算核定为4990.0万元（详见附件）。

八、本工程建设周期为24个月。

请你局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做好下一阶段工作。在建设过程中，要按部2000年4号令做好水运工程招投标工作，招标过程报我局审核，严格控制建设规模、标准和投资，合理控制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并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根据部有关规定签订廉政合同。

附件：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工程概算表



主题词：工程 设计 批复

抄 送：部综合规划司，天津市建委，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局审计处

校 核：马兆亮

* 附件:

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工程概算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初设编制概算	审定概算	增减值
一	工程费用	3542.9	3552.1	9.2
1	疏浚工程	487.3	501.0	13.7
2	码头工程	1569.7	1589.1	19.4
(1)	码头平台	1038.1	1038.1	0.0
(2)	栈桥	344.9	336.0	-8.9
(3)	护岸加固	186.7	215.0	28.3
3	道路、广场	113.5	108.0	-5.5
4	房屋建筑工程	679.4	705.0	25.6
5	陆域形成和地基处理	535.0	508.0	-27.0
6	室外管网	100.0	95.0	-5.0
7	环境绿化	52.0	40.0	-12.0
8	临时工程	6.0	6.0	0.0
二	其他费用	1301.8	1292.3	-9.5
1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1009.0	990.3	-18.7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38.6	42.0	3.4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45.0	50.0	5.0
5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0	5.0	2.0
6	前期工作费	24.2	20.0	-4.2
7	设计费	110.0	102.0	-8.0
8	勘察费	50.0	45.0	-5.0
9	招标费用	12.0	12.0	0.0
10	初步设计审查费	4.0	4.0	0.0
11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6.0	10.0	4.0
12	工程审计费	0.0	12.0	12.0
三	预备费	145.3	145.6	0.3
1	基本预备费	145.3	145.6	0.3
	合 计	4990.0	4990.0	0.0

审批意见:

津东疆环保许可表[2011]016号

关于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房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房建工程>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1]东疆环保评申字 027 号)及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705 万元,于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基地房建工程。项目东南侧毗邻牡丹路,北侧为预留港口用地,西、南方向紧邻渤海。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19731.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地上办公楼一座,建筑面积约为 3200 平方米,溢油应急设备库一座,建筑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以及 42 个泊位的地上停车场。项目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8%,主要用于施工期扬尘、污水及固废收集等。建设工期约 10 个月,预计 2014 年 9 月竣工。项目建设符合建设区域用地性质及东疆港区相关规划,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在该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落实施工期污染治理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等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 2、施工期中,施工人员伙房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烧煤炉;做好固体废物、废水的处理处置工作;产生的工程渣土、弃土要按照天津市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 3、合理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严格做好喷漆房密闭、喷漆尾气净化设施以及除尘装置的运营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不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营运期生活废水应经过相应的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 5、严格落实营运期生产、生活废物的处理去向,避免对外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6、按天津市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经办人: 张晓丹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海事监管基地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职工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项目区域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 东疆海事局海事监管基地。

2、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每天清运壹次。

3、清运时间:每天在下午 15:00—16:00 完成。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为 ¥1000元 / 月 (大写: 壹仟元整)。

2、结算方式:每月 10 日,乙方出具收据给甲方,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送给畅通。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7、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

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每天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当天的生活垃圾清运费（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

七、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如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协议有效期顺延直至签订新协议。如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20317901

2017年1月1日

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房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疆海事局组织对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房建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东疆海事局、设计单位-天津市建筑设计院和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交通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辅助调查单位-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环保工作执行情况介绍以及辅助调查单位对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房建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汇报，在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东疆保税港区南部，建设内容为1座办公楼和1座设备库以及相应的公建配套设施(给排水、暖、电、消防设施及其绿化用地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11月委托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天津海事局东疆海事监管基地房建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11月25日取得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的批

复（津东疆保环许可证[2011]016号）。

（三）投资情况

该局投资 970 万元建设东疆海事监管基地房建工程。环保投资 182.4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8.8%。

（四）验收范围

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工程总建筑面积增加 184.13 m²；其中办公建筑面积增加 235.31 m²；溢油应急设备库建筑面积减少 51.18 m²；新建一个门卫室增加 17.84 m²；增加一台污水泵。

2、绿化率增加 4%；容积率增加了 0.01；建筑密度增加了 0.2%。

其他内容与环评报告表一致。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排放达标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侧路上的污水管网，最终汇入东疆港区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污水总排口水质进行了监测，其排口水质可满足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环评报告提出的排放要求，同时，也满足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即将执行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18）的三级校核标准。

（二）废气

本工程供热采用地源热泵供热，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间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定时进行收集、清理工作，并委托天津海戈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每日负责清运一次。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结果与结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五、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工作组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疆海事局	王娟
设计单位	天津市建筑设计院	李全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	刘立
施工单位	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李海荣
环评单位	交通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王楠
验收监测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孙桐朝
辅助调查单位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柳若妍
专家	刘杨艳	刘杨艳
专家	谢志成	谢志成
专家	王晓梅	王晓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疆海事局

2018年9月28日